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

原告 范黃輝PHAM HOANG HUY

阮氏幸NGUYEN THI HANH

蘇奇FONGKAE0 1SUTTHI PHONG

英塔SORASAK INTA

李金富LY KIM PHU

阮德盛NGUYEN DUC THINH

陳國祥TRAN QUOC HUONG

杜文芳DO VAN PHUONG

希安MUCHAMMAD NUR SIYAM

李素玲KRISNAWATI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3
03 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
06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1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1 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原告各如附表備註欄中更正前請求金額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卷第17至29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卷第165至170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6 明，是依上述規定，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應予准許。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為受僱被告之員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胞
22 妹即謝明娟副理於民國113年4月21日，突然以通訊軟體Line
23 通知人力仲介公司轉知原告，被告自翌(22)日起暫停營運，
24 嗣後被告即無營運之跡象，並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於同年5月2
25 8日歇業，應可認定被告係默示於該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6 第1款規定，對原告終止僱傭關係。但被告自同年3月起即積
27 欠原告工資，亦未發放資遣費，故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28 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工資及資遣費等
2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3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原
04 告主張其等均為受僱被告之員工，其等之月平均薪資各如附
05 表平均薪資欄所載（計算式則詳如附表所示）。另被告法定
06 代理人之胞妹即謝明娟副理曾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人力仲介
07 公司轉知原告，被告自113年4月22日起暫停營運，嗣後被告
08 即無營運之跡象，並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於113年5月28日歇
09 業，被告乃默示於該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對
10 原告終止僱傭關係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1 料表、中華民國居留證、通訊軟體截圖、苗栗縣政府113年5
12 月17日府勞資字第1130105705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交
13 易明細、請款單、薪資條以實其說（卷第35至118頁）；而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6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再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2項前段
18 定有明文。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19 同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20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21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2 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23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24 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25 自113年3月起即未給付工資，至原告於113年5月28日依勞動
26 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止，尚迄今2.9
27 月之工資，故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2.9月
28 之工資；另原告之工作年資各如附表年資欄所示，故依各自
29 之年資為基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之資遣
30 費，亦經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證明之，故原告請求如附表
31 積欠薪資欄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

01 應屬有據而應准許，上開項目加總後即為如附表請求金額欄
02 所示之金額。

0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0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2 亦有明文。再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
13 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依
1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
15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
16 查原告對被告之工資及資遣費請求權，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
17 之金錢債權而如上述，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30日寄存
18 送達(卷第146-1頁)，於同年9月9日發生效力，是原告自得
19 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
22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有據
23 而應准許。

24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6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7 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
28 訴者，本院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
29 後得免為假執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法官 鄭子文
法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金秋伶

附表：

原告	112年9月 薪資轉帳 金額 新 臺 幣 (下同)	112年10月 薪資轉帳 金額	112年11月 薪資轉帳 金額	112年12月 薪資轉帳 金額	113年1月 薪資轉帳 金額	113年2月 薪資轉帳 金額	合計	平均薪資 (小數點後均 四捨五入)	年資	資遣費	積欠薪資	備註	請求金額
1范黃輝PHAM H OANG HUUY	28,049	17,857	29,152	31,863	29,890	22,152	158,963		1.07		2.9個月	112/5/3-113/5/28 391 天/365=1.07	115,293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5,008	7,089	4,234	4,511	4,255	4,119	29,216						
代扣勞健保6% 稅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15,444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稅金1584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03,623元/182日*30日							203,623	33,564		17,957	97,336	更正前請求金額： 116,560	
2戊○○○○○ ○ ○○	領現金	19,191	18,002	23,766			60,959		0.97		2.9個月	112/7/25-113/5/28 355 天/365=0.97	76,704 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1,500	1,000	1,700	387	0	4,587						
代扣勞健保6% 稅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7,722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稅金1584	
阮氏幸9月薪資領現金、11月請假10日、113.01.08-113.02.21請假45日、因此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73,268元/97日*30日							73,268	22,660		10,990	65,714	更正前請求金額： 77,547	
3丑○○○○○ ○○○○○	26,585	23,715	34,934	42,188	30,796	31,659	189,877		11.31		2.9個月	102/2/5-113/5/28 4129 天/365=11.31	304,190 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7,006	5,536			1,500	1,500	15,542						
代扣勞健保6% 稅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2,574	10,296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稅金1584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15,715元/182日*30日							215,715	35,557		201,075	103,115	更正前請求金額： 307,544	
4庚○○○○ ○○	20,894	22,973	24,669	2,949	5,000	22,495	98,980		5.94		2.9個月	107/06/19-113/05/28 21 69天/365=5.94	138,761 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5,146	4,666	4,535	6,040	4,384	4,216	28,987						
代扣勞健保6% 稅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15,444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稅金1584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143,411元/182日*30日							143,411	23,639		70,208	68,553	更正前請求金額： 140,287	
5乙○○○ ○ ○○	32,638	26,400	38,060	38,538	36,403	32,824	204,863		0.78		2.9個月	112/8/17-113/5/28 286 天/365=0.78	111,100 元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04,863元/182日*30日							204,863	33,769		13,170	97,930	更正前請求金額： 112,321	
6己○○○○○ ○ ○○○	領現金	16,327	28,234	29,119	26,921	21,986	122,587		0.78		2.9個月	112/8/17-113/5/28 286 天/365=0.78	103,678 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5,289	4,234	4,511	4,255	5,919	24,208						
代扣勞健保6% 稅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12870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稅金1584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159,665元/152日(扣除9月30日)*30日							159,665	31,513		12,290	91,388	更正前請求金額： 104,816	
7辛○○○○ ○○ ○○	32,168	29,400	37,650	39,060	33,842	38,376	210,496		4.38		2.9個月	109/1/10-113/5/28 1600 天/365=4.38	176,607 元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10,496元/182日*30日							210,496	34,697		75,986	100,621	更正前請求金額： 178,552	
8丁○○○ ○ ○○○	36,188	34,185	38,602	37,622	37,206	39,280	223,083		6.16		2.9個月	107/4/2-113/5/28 2248 天/365=6.16	219,897 元

(續上頁)

01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23,083元/182日*30日							223,083	36,772		113,258	106,639	更正前請求金額： 222,312	
9甲○○○○○ ○○ ○○	22,996	17,868	19,619	33,971	36,811	28,571	159,836		1.96		2.9個月	111/7/21-113/5/28 716 天/365=1.96	128,312 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6,100	5,998	5,692	4,556	1,500	1,500	25,346						
代扣勞健保6% 税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15,444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税金1584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00,626元/182日*30日							200,626	33,070		32,409	95,903	更正前請求金額： 129,724	
10丙○○○○ ○○○	34,060	24,846	33,519	35,927	38,307	29,011	195,670		4.97	0	2.9個月	108/7/25-113/5/281815天/ 365=4.97	197,425 元
代扣仲介費住 宿費等調整	1,500	1,500	1,500	3,300	2,000	1,500	11,300						
代扣勞健保6% 税金調整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15,444					勞保費581+健保費409 +税金1584	
月平均薪資計算以全部薪資222,414元/182日*30日							222,414	36,662		91,105	106,320	更正前請求金額： 199,596	